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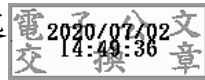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4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Z02D157885109D201718901、109Z02D15788510949480392print
(376550000A_10901240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40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
令 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
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2



1090002368